

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

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機制

本家 114 年 9 月 2 日北童行字第 114020271 號函核定

一、為保障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勞務承攬案

派駐勞工之基本權益，爰訂定本申訴處理機制。

二、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：

承攬廠商應確保其派駐本家之勞工權益符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薪資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

保險及勞工退休金，應依法給付、投保及提繳。

（二）勞動條件如請假、特別休假、加班及年終獎金，應依勞動基

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勞

動法令辦理。

（三）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。

（四）承攬廠商應將前述勞工基本權益規定，明確告知或宣導予派

駐勞工知悉。

三、派駐勞工申訴機制：

（一）受理流程及方式：

1. 派駐勞工若認有權益受損情形，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，向申

訴受理單位提出申訴，並應提供具體事證。申訴時應載明：

申訴事項、姓名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）及所屬承攬廠商名稱。

2. 向本家提出申訴者（申訴書如附件）本家履約管理單位應於受理後二週內，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，如承攬廠商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之情形，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條款處理，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3. 處理結果應於查證完成後一週內，以書面回覆申訴人，並副知承攬廠商。

（二）申訴受理單位：

1. 本家各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（03-3525634）。
2.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（03-3323606）。
3. 勞動部（免費電話 1955）。

附件

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申訴書	
申訴日期	
受理單位 (履約管理單位)	
承攬廠商	
契約名稱及案號	
申訴人資料(派駐勞工)	
姓名	
電話	
地址	
電子郵件	
申訴事項	

註：申訴人填妥申訴書後逕送履約管理單位受理。